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9月1日实施）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裁量标准
1	<p>对（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p>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p>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p> <p>一、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下罚款：</p> <p>1、违法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p> <p>2、第二次违法，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3、首次违法，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p> <p>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责令停止经营，处以下罚款：</p> <p>1、违法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8万元的罚款；</p> <p>2、第二次违法，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6万元的罚款；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p> <p>3、首次违法，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4万元的罚款；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p>
2	<p>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p>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一）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下罚款：</p> <p>1、违法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p> <p>2、第二次违法，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3、首次违法，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p> <p>（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责令停止经营，处以下罚款：</p> <p>1、违法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8万元的罚款；</p> <p>2、第二次违法，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6万元的罚款；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p> <p>3、首次违法，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4万元的罚款；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p>



3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一）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班车客运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包车客运的，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li> <li>2、第二次违法，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班车客运的，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包车客运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li> <li>3、首次违法，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班车客运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包车客运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li> </ol> <p>（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责令停止经营，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班车客运的，处以10万元罚款；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包车客运的，处以8万元的罚款；</li> <li>2、第二次违法，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班车客运的，处以6万元罚款；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包车客运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li> <li>3、首次违法，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班车客运的，处以4万元罚款；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包车客运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li> </ol>
4	对（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一）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二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li> <li>2、从事一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li> <li>3、从事二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li> <li>4、从事三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li> <li>5、从事四、五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li> </ol> <p>（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止经营，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二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li> <li>2、从事一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4万元的罚款；</li> <li>3、从事二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li> <li>4、从事三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2.5万元的罚款；</li> <li>5、从事四、五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2万元的罚款。</li> </ol>





5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一）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二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li> <li>2、从事一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li> <li>3、从事二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li> <li>4、从事三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li> <li>5、从事四、五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li> </ol> <p>（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止经营，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二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li> <li>2、从事一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4万元的罚款；</li> <li>3、从事二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li> <li>4、从事三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2.5万元的罚款；</li> <li>5、从事四、五级客运站经营的，处以2万元的罚款。</li> </ol>
6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二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1万元罚款；</li> <li>2、转让、出租客运经营许可证或者客运班线许可证明的，处以8000元罚款；</li> <li>3、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的，处以5000元罚款；</li> <li>4、转让、出租客运线路或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处以2000元罚款。</li> </ol> <p>二、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二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1万元罚款；</li> <li>2、非法转让或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处以8000元罚款；</li> <li>3、非法转让或出租许可证件3-12个月的，处以5000元罚款；</li> <li>4、非法转让或出租许可证件不足3个月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li> </ol>



7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p>	<p>1、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2、责令限期投保。</p>
8	对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行为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p>	<p>1、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2、责令限期投保。</p>
9	对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行为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1、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2、责令限期投保。</p>



10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 1、违法二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10000元的罚款; 2、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3、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3000元的罚款。
1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违法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200元罚款; 2、第二次违法,处以100元的罚款; 3、首次违法的,处以50元的罚款; 4、首次违法,现场改正的,处警告。
12	对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 1、违法三次以上,处以3000元罚款; 2、第二次违法,处以2000元罚款; 3、首次违法,处以1000元罚款。





13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li> <li>2、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li> <li>3、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五次以上违法的，处5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li> <li>4、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第四次违法的，处4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罚款；</li> <li>5、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第三次违法的，处3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罚款；</li> <li>6、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第二次违法的，处2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li> <li>7、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第一次违法的，处1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li> </ol>
14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一) 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三次以上，处以3000元罚款；</li> <li>2、第二次违法的，处以2000元罚款；</li> <li>3、首次违法的，处以1000元罚款。</li> <li>4、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li> </ol>



15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线路、站点行驶行为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二次以上,处以3000元的罚款;</li> <li>2、客车座位20座以上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li> <li>3、客车座位20座以下的,处以1000元的罚款。</li> <li>4、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li> </ol>
16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行为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p>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二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3000元罚款;</li> <li>2、以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以2000元罚款;</li> <li>3、以欺骗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以1000元罚款。</li> <li>4、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li> </ol>
17	对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一)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二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3000元罚款;</li> <li>2、移交他人运送5人以上的,处以2000元罚款;</li> <li>3、移交他人运送5人以下的,处以1000元罚款。</li> <li>4、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li> </ol>



18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一)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不符合营运要求的不合格车辆替代运输途中的合格车辆的,处以3000元罚款;</li> <li>2、以低标准车辆代替运输途中的高标准车辆的,处以2000元罚款;</li> <li>3、以高标准车辆代替运输途中的低标准车辆,处以1000元罚款。</li> <li>4、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li> </ol>
19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一)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二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3000元罚款;</li> <li>2、擅自终止一类班线或者二类班线的,处以2000元罚款;</li> <li>3、擅自终止三类班线或者四类班线的,处以1000元罚款。</li> <li>4、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li> </ol>





20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 1、违法三次以上，处以3000元罚款； 2、第二次违法，处以2000元罚款； 3、第一次违法，处以1000元罚款。
21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 1、违法三次以上，处以3000元罚款； 2、第二次违法，处以2000元罚款； 3、第一次违法，处以1000元罚款。
22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 1、违法三次以上，处以3000元罚款； 2、第二次违法，处以2000元罚款； 3、第一次违法，处以1000元罚款。



23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24	对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 1、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超过 10台次，处以3万元罚款； 2、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超过 5台次不满10台次的，处以2万元罚款； 3、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不满 5台次的，处1万元罚款。
25	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 1、允许超载车辆出站超过 10台次，处以3万元罚款； 2、允许超载车辆出站超过 5台次不满10台次的，处以2万元罚款； 3、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不满 5台次的，处1万元罚款。



26	对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行为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超过10台次,处以3万元罚款;</li> <li>2、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超过5台次不满10台次的,处以2万元罚款;</li> <li>3、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不满5台次的,处1万元罚款。</li> </ol>
27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超过10台次,处以3万元罚款;</li> <li>2、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超过5台次不满10台次的,处以2万元罚款;</li> <li>3、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不满5台次的,处1万元罚款。</li> </ol>
28	对设定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设定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p>	<p>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三次违反设定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处3万元的处罚;</li> <li>2、第二次违反设定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处2万元的处罚;</li> <li>3、第一次违反设定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处1万元的处罚。</li> </ol>





29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p>
30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p>
31	对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p>	<p>责令改正;</p> <p>1、违反三次以上,处1万元罚款;</p> <p>2、第二次违反,处6000元罚款;</p> <p>3、第一次违反,处3000元罚款。</p>



32	对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责令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三次以上,处1万元罚款;</li> <li>2、第二次违反,处6000元罚款;</li> <li>3、第一次违反,处3000元罚款。</li> </ol>
33	对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责令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三次以上,处1万元罚款;</li> <li>2、第二次违反,处6000元罚款;</li> <li>3、第一次违反,处3000元罚款。</li> </ol>
34	对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运营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运营的。</p>	<p>责令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三次以上,处1万元罚款;</li> <li>2、第二次违反,处6000元罚款;</li> <li>3、第一次违反,处3000元罚款。</li> </ol>



35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p>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其中有任何之一违反三次以上,处3万元罚款;</li> <li>2、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其中有任何之一第二次违反,处2万元罚款;</li> <li>3、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其中有任何之一首次违反,处1万元罚款。</li> </ol>
----	---	--	---

